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87	洁华股份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3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
3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3.0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3.0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3.0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3.0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3.0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 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2025-062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本次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调整内容，修订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公告编号
3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63

3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64
3.0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2025-066
3.0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5-067
3.0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5-068
3.0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5-073
3.0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2025-075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陶叶双 0575-8221454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